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22
號

02
03 聲 請 人 洪 甦 發
04 周 月 琇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認 彰 化 縣 政 府 暨 所 屬 地 政 事 務 所 辦 理 土 地 再 鑑 界 案 件
06 作 業 要 點 ， 有 違 憲 疑 義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分
11 割時，違反法院判決意旨，致生圖地不符之情形（即地籍界
12 址與建號建物位置不符）；嗣經彰化縣政府再鑑界後，仍未
13 就前開錯誤予以更正，爰就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
14 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
19 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
20 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
21 款所明定。

2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執何不利確定終
23 局裁判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，核與憲法訴訟法
24 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
2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2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28 大法官 陳忠五

29 大法官 尤伯祥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書記官 涂人蓉

3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